

航空工业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新建 891 装配厂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公示稿）

建设单位：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辽宁万益职业卫生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钱雪松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武勇

项目负责人：于波

报告编写人：周迪

建设单位：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辽宁万益职业卫生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24-86595460

电话：024-84825311

传真：024-86896689

传真：024-24228366

邮编：110000

邮编：110000

地址：沈阳市皇姑区陵北街1号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泉园街22号

#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3 工程建设概况.....	4
4 环境保护措施.....	7
5 环评报告的结论与相关部门审批决定.....	9
6 验收执行标准.....	13
7 验收监测内容.....	1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9 验收监测结果.....	20
10 验收监测结论.....	29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1
附件：1 环评批复	
2 验收监测单位资质及检测报告	
3 危废合同	

## 1 验收项目概况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委托辽宁宇洁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航空工业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新建 891 装配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取得了沈阳市皇姑生态环境分局（原沈阳市环境保护局皇姑分局）关于项目的环评批复（沈环保皇姑审字[2018]0016 号）。项目于 2018 年 5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19 年 12 月 31 日 891 装配厂房完工，2020 年 12 月投入试运行。依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有关要求，沈飞公司委托辽宁万益职业卫生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任务。

根据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2 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及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辽宁万益职业卫生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核查，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检查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形成了监测方案，明确了验收监测工作内容；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28 日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现场检查和监测结果，编制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正，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修正，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
- (2)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 (3)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原辽宁省环保厅）辽环发[2018]9 号《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 年 2 月 12 日；
- (4)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 (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6)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21/3160-2019）；
- (7)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
- (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 (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1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 2013 年 36 号）。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辽宁宇洁环保咨询有限公司《航空工业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新建 891 装配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4 月；

(2) 沈阳市皇姑生态环境分局（原沈阳市环境保护局皇姑分局）《关于航空工业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新建 891 装配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沈环保皇姑审字[2018]0016 号）。

###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210105-2019-008-M，2019 年 8 月 28 日）；

(2)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210100117923108X001S，2020 年 12 月 11 日）。

### 3 工程建设概况

#### 3.1 项目地理位置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陵北街 1 号。地理坐标为：东经  $123^{\circ} 23'$ ，北纬  $41^{\circ} 52'$ 。厂址周围主要分布一些企事业单位。厂区北侧分布有沈阳金德工业园、沈阳松陵铸造厂等企业；厂区南邻北陵公园后陵；厂区西靠黄河北大街，附近坐落有二四二医院等企事业单位；东侧无大型企业，主要是陵东乡农田地。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项目周边情况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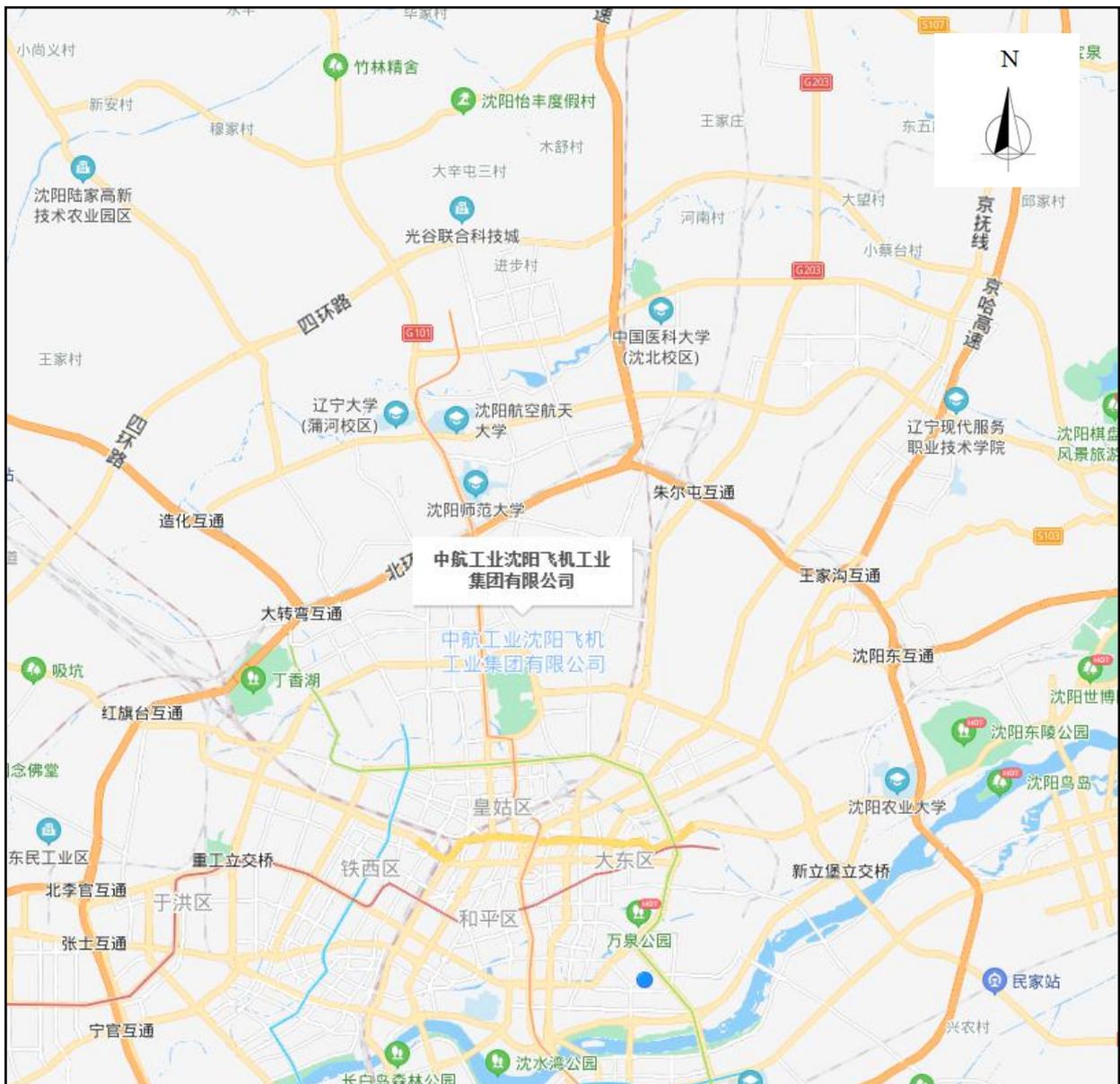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周边情况图

### 3.2 建设内容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3.4 水源及水平衡

### 3.4 生产工艺

### 3.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通过对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设计内容进行比较，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存在以下变化：

上述变动情况均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所列“13条”变动情况，故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4 环境保护措施

### 4.1 污染物治理与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水喷淋试验废水，试验废水与职工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厂内污水管网，废水经厂内污水管网进入沈飞公司总排口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至沈阳市北部污水处理厂。

#### 4.1.2 废气

本项目工艺尾气主要有喷漆房产生的有机废气、涂胶加温室产生的有机废气、组件铆钻、焊接及玻璃研合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油箱清洗间产生的有机废气。

##### 1、喷漆房废气

本项目 891 号装配厂房内设置一套喷漆房，喷漆房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及漆雾。喷漆作业在密闭喷漆房内完成，喷漆废气经排风系统收集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由 20 米排气筒排放到大气中。

##### 2、涂胶加温室废气

本项目 891 号装配厂房内设置一套涂胶加温室，涂胶加温室中加温炉加热密封胶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涂胶加温作业在密闭涂胶加温室内完成，产生废气收集后由 20 米排气筒排放到大气中。

##### 3、高负压吸尘系统废气

本项目组件铆钻、焊接及玻璃研合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为颗粒物，在产生作业工序处采用高负压吸尘系统对颗粒物进行收集净化，颗粒物经高负压吸尘系统收集处理后由 20 米排气筒排放到大气中。

##### 4、油箱清洗间废气

本项目油箱清洗间使用航空煤油清洗油箱时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8 套活性炭净化装置净化后于 891 号装配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工序打磨、装配、钻孔等过程产生的噪声，以及新增净化装置风机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项目主要设备均布设于隔声厂房内，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并对主要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处理。

####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航空煤油、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胶桶。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金属屑、除尘系统回收粉尘。

本项目航空煤油循环使用，每半年更换一次，废航空煤油暂存于沈飞公司现有 200m<sup>2</sup> 北油库危废间内，定期由辽宁永润石油制品集团有限公司处置。其他危险废物由专用容器专门存放后放入暂存沈飞公司现有 80m<sup>2</sup> 80 号危废库内，定期委托沈阳中化化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沈飞公司危废暂存间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要求建设，对危废暂存间进行了基础防渗，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流失、防晒的措施，并设置了专用危废暂存场所的标识牌，危废暂存间设有台账，有专人进行管理。

一般固体废物废金属屑统一回收外售，除尘系统回收粉尘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护设施

根据环境风险应急管理要求，项目以国家环保部环发[2012]77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为指导，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备案号：210105-2019-008-M）。

### 4.2.2 规范化排污口

项目废气监测孔均按要求规范设置，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危废暂存间均设有环保标识。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3.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 5 环评报告的结论与相关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见表 5-1。

表 5-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序号	类别	建设情况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p>本项目车间内设置一套喷漆房，喷漆房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及漆雾，喷漆作业在密闭喷漆房内完成，喷漆废气经排风系统收集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致车间屋面排放，排放高度 20m，抽排风系统捕集效率 95%，活性炭净化装置对漆雾及有机废气效率吸附效率为 90%。废气经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排入室外大气，废气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p> <p>组件钻铆、焊接及玻璃研合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为颗粒物，在产尘作业工序处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进行收集净化，颗粒物经集尘器收集处理后扩散至厂界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组件涂胶密封及玻璃粘接工序，密封胶受热挥发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烃计)，经车间换风系统无组织排放，经扩散至厂界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p>
2	水污染防治措施	<p>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用水为淋雨试验用水，试验完成后废水经厂区排水管网经厂区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排水管网最终排入沈阳市北部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 SS，废水排放量较小不会对水环境造成影响。</p>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p>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在 70-95dB(A)之间，应选购低噪声设备，设备通过减振等措施后，再经过厂房阻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p>
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p>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工程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金属屑、除尘系统回收粉尘，废金属屑统一回收外售，除尘系统回收粉尘委托环卫部门处理。</p> <p>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航空煤油、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胶桶。航空煤油循环使用，每半年更换一次，废航空煤油由资质单位收集外运处置，不在厂区内存放，其他危险废物由专用容器专门存放后放入暂存厂房北侧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收集处理。</p> <p>经过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有效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p>
6	综合评价结论	<p>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选址合理。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则航空工业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新建 891 号装配厂房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是较小的，且可以控制在国家和辽宁省的有关环保标准范围之内。本项目从环保角度上可行。</p>

## 5.2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要求环境保护措施与对策

项目环评报告表要求环境保护措施与对策执行情况，见表 5-2。

表 5-2 环评报告表要求环境保护措施与对策执行情况

类别	项目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大气污染物	喷漆房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漆雾	经收集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20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经收集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20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组件焊接、钻铆、玻璃研合	颗粒物	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经负压吸尘系统收集处理后由一根 20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加温炉	非甲烷总烃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经收集后由一根 20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水污染物	淋雨试验废水	悬浮物	厂区排水管网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沈阳北部污水处理厂	废水经厂内管网进入沈飞公司总排口污水站，经污水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沈阳北部污水处理厂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废金属屑	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除尘器回收尘	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胶桶	专用容器专门存放后放入暂存于厂房北侧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其他危险废物暂存于沈飞公司现有 80 号危废库，委托沈阳中化化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航空煤油	航空煤油循环使用，每半年更换一次，由资质单位收集外运处置	废航空煤油暂存于沈飞公司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由辽宁永润石油制品集团有限公司处置，
噪声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设备噪声的基础减振，设备设置在建筑内以及经距离衰减后，对厂界外声环境影响较小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设备噪声的基础减振，设备设置在建筑内以及经距离衰减后，对厂界外声环境影响较小	

##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部门决定见沈环保皇姑审字[2018]0016 号，详细内容如下：

你公司报送的《航空工业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新建 891 号装配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全面，评价依据充分，评价标准选用正确，提出的环保对策和措施可行，主要结论可信，可以作为该项目建设 and 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位于沈阳市皇姑区陵北街 1 号，总建筑面积 38850m<sup>2</sup>，新建 891 号装配厂房，厂房主要分为部装部分和总装部分。项目在切实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环保批复要求，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和控制，各种污染物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应落实如下环保措施：

####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喷漆房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及漆雾，喷漆作业须在密闭喷漆房内完成，喷漆废气经排风系统收集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致车间屋面排放，排放高度 20m。废气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组件钻铆、焊接及玻璃研合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为颗粒物，在产尘作业工序处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进行收集净化，颗粒物经集尘器收集处理后扩散至厂界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 2、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用水为淋雨试验用水，试验完成后废水经厂区排水管网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排水管网最终排入沈阳市北部污水处理厂。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在 70-95dB(A)之间，应选购低噪声设备，设备通过减振等措施后，再经过厂房阻隔，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除尘系统回收粉尘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废机油、废航空煤油、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胶桶等危险废物由资质单位收集外运处置，不在厂区内存放，其他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四、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标准执行。

五、项目应严格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确保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六、项目运营管理应保证附近居民休息，如出现环境污染或扰民举报情况，必须立即停业整改，达标后方可营业。

七、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

投入使用。

## 5.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3。

表 5-3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完成情况
1	项目喷漆房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及漆雾，喷漆作业须在密闭喷漆房内完成，喷漆废气经排风系统收集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致车间屋面排放，排放高度 20m。废气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组件钻铆、焊接及玻璃研合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为颗粒物，在产尘作业工序处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进行收集净化，颗粒物经集尘器收集处理后扩散至厂界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二级标准要求。	已落实。项目喷漆房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及漆雾，喷漆作业在密闭喷漆房内完成，喷漆废气经排风系统收集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致车间外排放，排放高度 20m。组件钻铆、焊接及玻璃研合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为颗粒物，在产尘作业工序处采用高负压吸尘系统对颗粒物进行收集净化，颗粒物经处理后由一根 20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2	项目生产用水为淋雨试验用水，试验完成后废水经厂区排水管网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排水管网最终排入沈阳市北部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项目生产用水为淋雨试验用水，淋雨试验废水经沈飞公司厂内污水管网后排入沈飞公司总排口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至沈阳市北部污水处理厂。
3	项目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在 70-95dB(A)之间，应选购低噪声设备，设备通过减振等措施后，再经过厂房阻隔，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项目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选购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4	项目除尘系统回收粉尘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废机油、废航空煤油、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胶桶等危险废物由资质单位收集外运处置，不在厂区内存放，其他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已落实。项目除尘系统回收粉尘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废航空煤油暂存于沈飞公司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由辽宁永润石油制品集团有限公司处置，其他危险废物暂存于沈飞公司现有 80 号危废库，委托沈阳中化化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执行标准

废水执行标准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废水类别	监测因子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废水	pH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表 4
	化学需氧量	300mg/L	
	氨氮	30mg/L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 21/1627-2008）表 2
	悬浮物	300mg/L	
	石油类	20mg/L	

### 6.2 废气执行标准

工艺尾气执行标准详见表 6-2；891 厂房厂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详见 6-3。

**表 6-2 工艺尾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废气类别	监测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工艺废气	甲苯	40mg/m <sup>3</sup>	5.2kg/h	—	1.2kg/h
	二甲苯	70mg/m <sup>3</sup>	1.7kg/h	—	1.2kg/h
	非甲烷总烃	120mg/m <sup>3</sup>	17kg/h	60mg/m <sup>3</sup>	5.4kg/h
	颗粒物	120mg/m <sup>3</sup>	5.9kg/h	—	—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 21/3160-2019）	

注：排气筒高度为 20 米。

**表 6-3 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废气类别	监测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6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 -2019）表 A.1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 21/3160-2019）表 3

###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详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噪声类别	标准名称	类别级别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 65dB (A)

###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标准。项目危险废物厂内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情况

#### 7.1.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	沈飞公司厂区 废水总排口★W	pH、化学需氧量、氨氮、 悬浮物、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7.1.2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工艺废气	喷漆房废气活性炭净化装置 出口◎a	甲苯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物	
		颗粒物	
	涂胶加温室废气活性炭净化 装置出口◎b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1 号高负压吸尘系统出口◎c 2 号高负压吸尘系统出口◎d 3 号高负压吸尘系统出口◎e 4 号高负压吸尘系统出口◎f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891 号装配厂房边界○1 891 号装配厂房边界○2 891 号装配厂房边界○3 891 号装配厂房边界○4	非甲烷总烃物	

#### 7.1.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声级	厂界四周	监测 2 天，昼间 2 次

注：由于项目夜间不生产，本次验收监测未对项目夜间噪声进行监测。沈飞公司总厂界过大，891 号装配厂房距离总厂界较远，本次验收监测以 891 号装配厂房边界为界监测项目厂界噪声。

### 7.1.4 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图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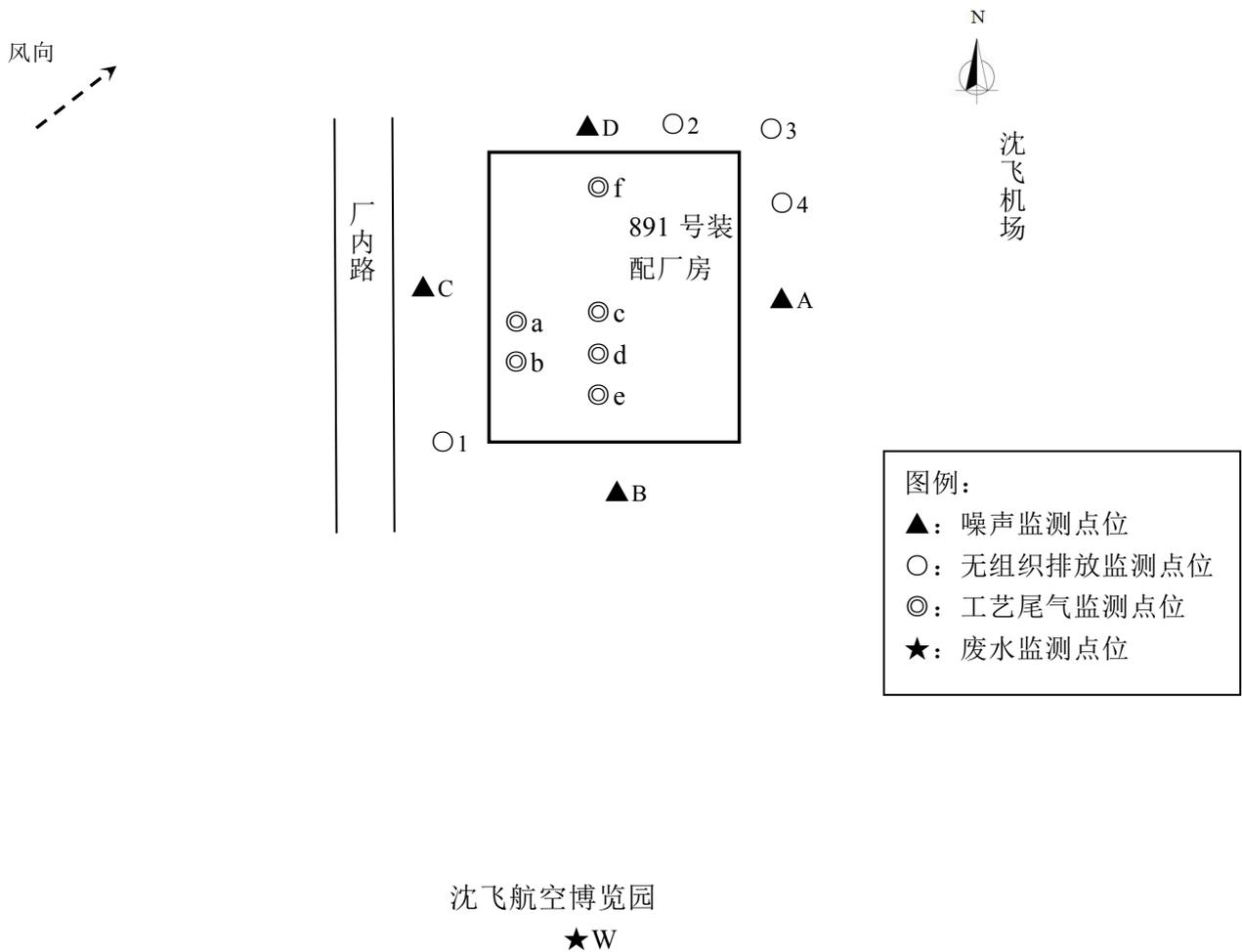


图 7-1 891 号装配厂房监测点位示意图（4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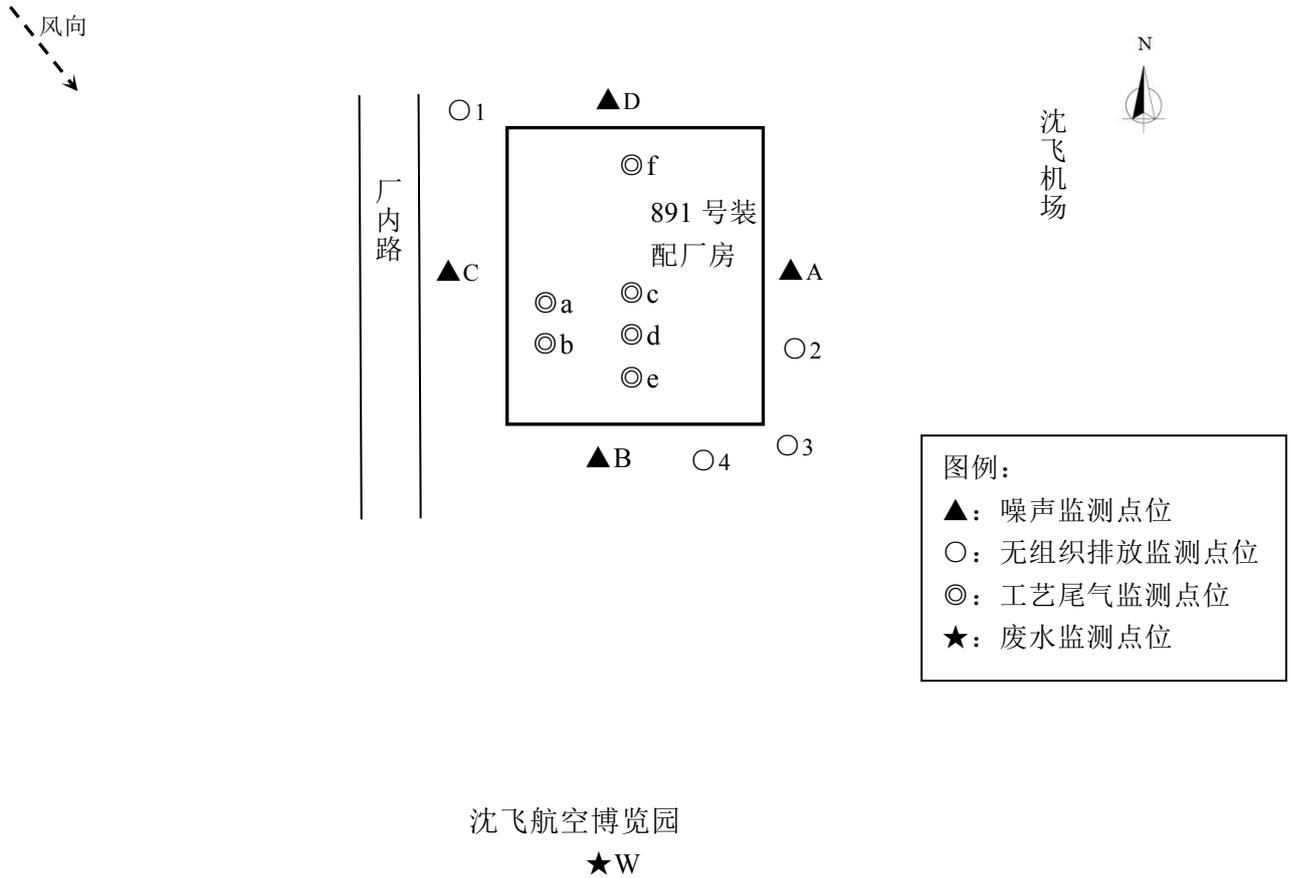


图 7-2 891 号装配厂房监测点位示意图（4 月 28 日）

## 7.2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均未对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提出要求，且周围居民距离较远，项目污染程度较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故本次验收未对周边环境敏感点进行监测。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SX836 便携式水质分析仪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棕色酸式滴定管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BT125D 电子天平	2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石油类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F2000IK 红外光度测油仪	0.06mg/L
工艺尾气	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第六篇 第二章 一、(一)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GC-2030 气相色谱仪	0.0018mg/m <sup>3</sup>
	二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第六篇 第二章 一、(一)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GC-2030 气相色谱仪	0.0018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2008B 气相色谱仪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ME55 电子天平	1.0mg/m <sup>3</sup>

续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第六篇 第一章 五、（一）	GC-6890B 气相色谱仪	0.04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

## 8.2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1、验收监测在企业相关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下进行，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要求；

2、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其次是生态环境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监测质量保证按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3、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经过持证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间使用；

4、实验室样品分析均要求同步完成全程序双空白实验、做样品总数 10%的加标回收和平行双样分析；

5、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均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现场监测期间，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工作正常进行，新建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中的验收监测对工况要求。

### 9.2 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情况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1 年 4 月 27 日	晴	5~17	100.5	西南	1.2~2.5
2021 年 4 月 28 日	晴	8~18	100.5	西北	1.4~2.6

### 9.3 验收监测结果

#### 9.3.1 废水监测结果

沈飞公司厂区废水总排口★W 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厂区废水总排口★W 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厂区废水总排口★W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21BY6(1) A1-1	21BY6(1) A1-2	21BY6(1) A1-3	21BY6(1) A1-4	日均值	
4 月 27 日	样品编号					—	—
	pH (无量纲)	7.23	7.35	7.32	7.28	—	6~9
	化学需氧量 (mg/L)	57	58	62	51	57	300
	氨氮 (mg/L)	14.7	13.3	14.4	13.8	14.1	30
	悬浮物 (mg/L)	12	15	11	16	14	300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20

续表 9-2

厂区废水总排口★W 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厂区废水总排口★W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21BY6(1) A1-1	21BY6(1) A1-2	21BY6(1) A1-3	21BY6(1) A1-4	日均值	
4 月 28 日	样品编号					—	—
	pH (无量纲)	7.28	7.22	7.29	7.34	—	6~9
	化学需氧量 (mg/L)	59	54	65	58	59	300
	氨氮 (mg/L)	13.1	14.0	13.5	14.5	13.8	30
	悬浮物 (mg/L)	17	12	11	13	13	300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20

注：“XXXL”代表数据结果低于该数值。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沈飞公司厂区废水总排口★W 监测结果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为 59mg/L、氨氮为 14.1mg/L、悬浮物为 14mg/L、石油类低于 0.06mg/L，上述监测结果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表 2 标准限值的要求；pH 监测结果为 7.22~7.35，其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标准限值的要求。

### 9.3.2 废气监测结果

#### (1) 工艺尾气监测结果

沈飞公司 891 号装配厂房喷漆房废气活性炭净化装置出口◎a 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喷漆房废气活性炭净化装置出口◎a 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喷漆房废气活性炭净化装置出口◎a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21BY6(1)B1-1	21BY6(1)B1-2	21BY6(1)B1-3	
4 月 27 日	样品编号				—
	标态干排气流量 (Ndm <sup>3</sup> /h)	52946	56022	53898	—
	甲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018L	0.0018L	0.0018L	40
	甲苯排放速率 (kg/h)	9.53×10 <sup>-5</sup> L	1.01×10 <sup>-4</sup> L	9.70×10 <sup>-5</sup> L	5.2(1.2)

续表 9-3

喷漆房废气活性炭净化装置出口◎a 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喷漆房废气活性炭净化装置出口◎a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4 月 27 日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406	0.0276	0.0380	40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2.15×10 <sup>-3</sup>	1.55×10 <sup>-3</sup>	2.05×10 <sup>-3</sup>	1.7(1.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35	2.24	2.23	120(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24	0.125	0.120	17(5.4)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 L	1.0 L	1.0 L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29×10 <sup>-2</sup> L	5.60×10 <sup>-2</sup> L	5.39×10 <sup>-2</sup> L	5.9
4 月 28 日	样品编号	21BY6(1)B1-4	21BY6(1)B1-5	21BY6(1)B1-6	—
	标态干排气流量 (Ndm <sup>3</sup> /h)	55862	59066	51547	—
	甲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018L	0.0018L	0.0018L	40
	甲苯排放速率 (kg/h)	1.01×10 <sup>-4</sup> L	1.06×10 <sup>-4</sup> L	9.28×10 <sup>-5</sup> L	5.2(1.2)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333	0.0397	0.0283	40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1.86×10 <sup>-3</sup>	2.34×10 <sup>-3</sup>	1.46×10 <sup>-3</sup>	1.7(1.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50	1.91	2.88	120(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40	0.113	0.148	17(5.4)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 L	1.0 L	1.0 L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59×10 <sup>-2</sup> L	5.91×10 <sup>-2</sup> L	5.15×10 <sup>-2</sup> L	5.9

注：①“XXXL”代表数据结果低于该数值；②括号内为《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21/3160-2019）标准限值。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沈飞公司 891 号装配厂房喷漆房废气活性炭净化装置出口◎a 监测结果：甲苯最大值不超过 0.018mg/m<sup>3</sup>、甲苯最大排放速率不超过 1.06×10<sup>-4</sup> kg/h；二甲苯最大值为 0.0406mg/m<sup>3</sup>、二甲苯最大排放速率为 2.34×10<sup>-3</sup>kg/h；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2.88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为 0.148kg/h；颗粒物最大值不超过 1.0mg/m<sup>3</sup>、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不超过 5.91×10<sup>-2</sup> kg/h。上述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21/3160-2019）表 1、表 2 标准限值的要求。

沈飞公司 891 号装配厂房涂胶加温室废气排气筒出口◎b 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涂胶加温室废气排气筒出口◎b 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涂胶加温室废气排气筒出口◎b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4 月 27 日	样品编号	21BY6(1)B2-1	21BY6(1)B2-2	21BY6(1)B2-3	—
	标态干排气流量 (Ndm <sup>3</sup> /h)	600	515	559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10	1.07	0.97	120(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60×10 <sup>-4</sup>	5.51×10 <sup>-4</sup>	5.42×10 <sup>-4</sup>	17(5.4)
4 月 28 日	样品编号	21BY6(1)B2-4	21BY6(1)B2-5	21BY6(1)B2-6	—
	标态干排气流量 (Ndm <sup>3</sup> /h)	576	516	560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98	1.21	1.24	120(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64×10 <sup>-4</sup>	6.24×10 <sup>-4</sup>	6.94×10 <sup>-4</sup>	17(5.4)

注：括号内为《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21/3160-2019）标准限值。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沈飞公司 891 号装配厂涂胶加温室废气排气筒出口◎b 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24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为 6.94 × 10<sup>-4</sup>kg/h。上述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 -1996）中表 2 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21/3160-2019）表 1、表 2 标准限值的要求。

沈飞公司 891 号装配厂房 1 号高负压吸尘系统出口◎c 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1 号高负压吸尘系统出口◎c 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1 号高负压吸尘系统出口◎c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4 月 27 日	样品编号	21BY6(1)B3-1	21BY6(1)B3-2	21BY6(1)B3-3	—
	标态干排气流量 (Ndm <sup>3</sup> /h)	237	224	211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 L	1.0 L	1.0 L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37×10 <sup>-4</sup> L	2.24×10 <sup>-4</sup> L	2.11×10 <sup>-4</sup> L	5.9

续表 9-5 1 号高负压吸尘系统出口◎c 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1 号高负压吸尘系统出口◎c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4 月 28 日	样品编号	21BY6(1)B3-4	21BY6(1)B3-5	21BY6(1)B3-6	—
	标态干排气流量 (Ndm <sup>3</sup> /h)	247	254	242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 L	1.0 L	1.0 L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47×10 <sup>-4</sup> L	2.54×10 <sup>-4</sup> L	2.42×10 <sup>-4</sup> L	5.9

注：“XXXL”代表数据结果低于该数值。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沈飞公司 891 号装配厂房 1 号高负压吸尘系统出口◎c 监测结果：颗粒物最大值不超过 1.0mg/m<sup>3</sup>、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不超过 2.54×10<sup>-4</sup> kg/h。上述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 -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的要求。

沈飞公司 891 号装配厂房 2 号高负压吸尘系统出口◎d 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2 号高负压吸尘系统出口◎d 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2 号高负压吸尘系统出口◎d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4 月 27 日	样品编号	21BY6(1)B4-1	21BY6(1)B4-2	21BY6(1)B4-3	—
	标态干排气流量 (Ndm <sup>3</sup> /h)	601	587	645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 L	1.0 L	1.0 L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01×10 <sup>-4</sup> L	5.87×10 <sup>-4</sup> L	6.45×10 <sup>-4</sup> L	5.9
4 月 28 日	样品编号	21BY6(1)B4-4	21BY6(1)B4-5	21BY6(1)B4-6	—
	标态干排气流量 (Ndm <sup>3</sup> /h)	611	563	588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 L	1.0 L	1.0 L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11×10 <sup>-4</sup> L	5.63×10 <sup>-4</sup> L	5.88×10 <sup>-4</sup> L	5.9

注：“XXXL”代表数据结果低于该数值。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沈飞公司 891 号装配厂房 2 号高负压吸尘系统出口◎d 监测结果：颗粒物最大值不超过 1.0mg/m<sup>3</sup>、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不超过 6.45×10<sup>-4</sup> kg/h。上述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 -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的要求。

沈飞公司 891 号装配厂房 3 号高负压吸尘系统出口◎e 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3 号高负压吸尘系统出口◎e 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3 号高负压吸尘系统出口◎e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4 月 27 日	样品编号	21BY6(1)B5-1	21BY6(1)B5-2	21BY6(1)B5-3	—
	标态干排气流量 (Ndm <sup>3</sup> /h)	509	517	498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 L	1.0 L	1.0 L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09 × 10 <sup>-4</sup> L	5.17 × 10 <sup>-4</sup> L	4.98 × 10 <sup>-4</sup> L	5.9
4 月 28 日	样品编号	21BY6(1)B5-4	21BY6(1)B5-5	21BY6(1)B5-6	—
	标态干排气流量 (Ndm <sup>3</sup> /h)	510	533	498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 L	1.0 L	1.0 L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10 × 10 <sup>-4</sup> L	5.33 × 10 <sup>-4</sup> L	4.98 × 10 <sup>-4</sup> L	5.9

注：“XXXL”代表数据结果低于该数值。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沈飞公司 891 号装配厂房 2 号高负压吸尘系统出口◎e 监测结果：颗粒物最大值不超过 1.0mg/m<sup>3</sup>、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不超过 5.33×10<sup>-4</sup> kg/h。上述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 -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的要求。

沈飞公司 891 号装配厂房 4 号高负压吸尘系统出口◎f 结果见表 9-8；

表 9-8 4 号高负压吸尘系统出口◎f 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4 号高负压吸尘系统出口◎f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4 月 27 日	样品编号	21BY6(1)B6-1	21BY6(1)B6-2	21BY6(1)B6-3	—
	标态干排气流量 (Ndm <sup>3</sup> /h)	565	542	544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 L	1.0 L	1.0 L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65 × 10 <sup>-4</sup> L	5.42 × 10 <sup>-4</sup> L	5.44 × 10 <sup>-4</sup> L	5.9

续表 9-8

4 号高压吸尘系统出口◎f 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4 号高压吸尘系统出口◎f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4 月 28 日	样品编号	21BY6(1)B6-4	21BY6(1)B6-5	21BY6(1)B6-6	—
	标态干排气流量 (Ndm <sup>3</sup> /h)	575	601	575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 L	1.0 L	1.0 L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75 × 10 <sup>-4</sup> L	6.01 × 10 <sup>-4</sup> L	5.75 × 10 <sup>-4</sup> L	5.9

注：“XXXL”代表数据结果低于该数值。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沈飞公司 891 号装配厂房 4 号高压吸尘系统出口◎f 监测结果：颗粒物最大值不超过 1.0mg/m<sup>3</sup>、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不超过 6.01 × 10<sup>-4</sup>kg/h。上述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 -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的要求。

## （2）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沈飞公司 891 号装配厂房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9。

表 9-9

891 号装配厂房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 烃 (mg/m <sup>3</sup> )	4 月 27 日	第 1 次	样品编号	21BY6(1) C1-1	21BY6(1) C2-1	21BY6(1) C3-1	21BY6(1) C4-1	—
			监测结果	0.14	0.33	0.20	0.25	6(4.0)
		第 2 次	样品编号	21BY6(1) C1-2	21BY6(1) C2-2	21BY6(1) C3-2	21BY6(1) C4-2	—
			监测结果	0.14	0.24	0.17	0.25	6(4.0)
		第 3 次	样品编号	21BY6(1) C1-3	21BY6(1) C2-3	21BY6(1) C3-3	21BY6(1) C4-3	—
			监测结果	0.14	0.19	0.22	0.24	6(4.0)

续表 9-9

891 号装配厂房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4月 28日	第4次	样品编号	21BY6(1) C1-4	21BY6(1) C2-4	21BY6(1) C3-4	21BY6(1) C4-4	—
			监测结果	0.13	0.16	0.16	0.15	<b>6(4.0)</b>
		第5次	样品编号	21BY6(1) C1-5	21BY6(1) C2-5	21BY6(1) C3-5	21BY6(1) C4-5	—
			监测结果	0.09	0.17	0.14	0.20	<b>6(4.0)</b>
		第6次	样品编号	21BY6(1) C1-6	21BY6(1) C2-6	21BY6(1) C3-6	21BY6(1) C4-6	—
			监测结果	0.07	0.16	0.14	0.20	<b>6(4.0)</b>

注：①“XXXL”代表数据结果低于该数值；②括号内为《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21/3160-2019）标准限值。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沈飞公司沈飞公司 891 号装配厂房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中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0.33mg/m<sup>3</sup>，其监测结果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 -2019）表 A.1 标准限值的要求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21/3160-2019）表 3 标准限值的要求。

### 9.3.3 噪声监测结果

891 号装配厂房边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0。

表 9-1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第 1 次 dB (A)	昼间第 2 次 dB (A)	标准限值 dB (A)
4月27日	891 号装配厂房东侧▲A	52.3	53.8	<b>65</b>
	891 号装配厂房南侧▲B	50.4	51.2	<b>65</b>
	891 号装配厂房西侧▲C	54.8	54.1	<b>65</b>
	891 号装配厂房北侧▲D	53.6	51.4	<b>65</b>

表 9-1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第 1 次 dB (A)	昼间第 2 次 dB (A)	标准限值 dB (A)
4 月 28 日	891 号装配厂房东侧▲A	49.5	51.8	65
	891 号装配厂房南侧▲B	51.1	52.6	65
	891 号装配厂房西侧▲C	53.5	54.1	65
	891 号装配厂房北侧▲D	49.7	50.3	65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沈飞公司 891 号装配厂房边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4.8dB (A)，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故本项目（沈飞公司厂界）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执行了“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的有关措施。

### 10.2 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工作正常进行，无不良天气等因素影响，验收工作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进行，验收监测结果可以反映正常排污状况。

### 10.3 监测结果

#### 10.3.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沈飞公司厂区废水总排口水污染物监测结果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表 2 标准限值的要求，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标准限值的要求。

#### 10.3.2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沈飞公司 891 号装配厂房喷漆房废气活性炭净化装置出口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涂胶加温室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1 号~4 号高压吸尘系统出口颗粒物，以上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 -1996）中表 2 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21/3160-2019）表 1、表 2 标准限值的要求；沈飞公司 891 号装配厂房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 -2019）表 A.1 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21/3160-2019）表 3 标准限值的要求。

#### 10.3.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沈飞公司 891 号装配厂房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 10.3.4 固体废物检查结果

通过现场检查，职工生活垃圾处置符合沈阳市城市垃圾管理规定（沈阳市人民政府第 56 号令）；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

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 **10.4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落实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中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废气和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应排放标准，生活垃圾和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可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逐一对照核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航空工业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新建 891 装配厂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沈阳市皇姑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69 航空、航天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辽宁宇洁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沈阳市皇姑区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沈环保皇姑审字[2018]001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5月20日				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210100117923108X001S			
	验收单位	辽宁万益职业卫生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辽宁万益职业卫生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158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6		所占比例（%）	0.08			
	实际总投资	3158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1		所占比例（%）	0.9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91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08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1年4月27日、28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沈阳市环境保护局皇姑分局

沈环保皇姑审字（2018）0016 号

## 关于对《航空工业沈阳飞机工业（集团） 有限公司新建 891 号装配厂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航空工业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新建 891 号装配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全面，评价依据充分，评价标准选用正确，提出的环保对策和措施可行，主要结论可信，可以作为该项目建设 and 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位于沈阳市皇姑区陵北街 1 号，总建筑面积 38850m<sup>2</sup>，新建 891 号装配厂房，厂房主要分为部装部分和总装部分。项目在切实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环保批复要求，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和控制，各种污染物



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 三、项目建设应落实如下环保措施：

####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喷漆房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及漆雾，喷漆作业须在密闭喷漆房内完成，喷漆废气经排风系统收集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致车间屋面排放，排放高度 20m。废气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要求；组件钻铆、焊接及玻璃研合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为颗粒物，在产尘作业工序处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进行收集净化，颗粒物经集尘器收集处理后扩散至厂界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要求。

#### 2、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用水为淋雨试验用水，试验完成后废水经厂区排水管网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排水管网最终排入沈阳市北部污水处理厂。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在 70—95dB(A) 之间，



应选购低噪声设备，设备通过减振等措施后，再经过厂房阻隔，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

####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除尘系统回收粉尘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废机油、废航空煤油、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胶桶等危险废物由资质单位收集外运处置，不在厂区内存放，其他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四、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标准执行。

五、项目应严格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确保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六、项目运营管理应保证附近居民休息，如出现环境污染或扰民举报情况，必须立即停业整改，达标后方可营业。

七、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 附件 2 验收监测单位资质及检测报告

20170054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060310A165

名称:辽宁万益职业卫生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泉园街 22 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辽宁万益职业卫生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060310A165

发证日期:2017年09月19日

有效期至:2023年09月18日

发证机关: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将资质认定复评审申请上报受理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2675307967H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



(副本号：4-1)

名称 辽宁万益职业卫生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捌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06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武勇

营业期限 自2008年06月0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环境检测；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涉及生产安全的设施设备（特种设备除外）在用检验、监督检验、作业场所安全检测和重大事故以下的安全事故物证分析检验（凭资质证经营）。安全、电力、节能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公共卫生和环境保护监测；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沈阳市棋盘山开发区旧站路50-1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2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7060310A165

正本

# 检测报告

WY21BY-6(1)

项目名称： 航空工业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新建 891  
装配厂房项目环境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辽宁万益职业卫生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5月8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3. 报告涂改无效，无报告编制人、报告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仅对检测期间实际工况所产生的数据负责。
5. 对委托单位送检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复制部分或者全部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必须由本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7. 本公司负有对报告原始记录及相关资料保管和保密的责任，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8. 委托方如对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 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单位名称：辽宁万益职业卫生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沈阳市沈河区泉园街 22 号

电 话：024-84825311

邮 编：110015

传 真：024-24228366

## 一、基本情况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沈阳市皇姑区陵北街 1 号。

受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辽宁万益职业卫生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8 日对该公司进行环境检测。

## 二、检测内容

### 1.检测点位布设

检测点位布设见表 2-1。

表 2-1 检测点位布设

检测类别	序号	点位名称及编号
废水	1	厂区废水总排口★W
工艺尾气	2	喷漆房废气活性炭净化装置出口◎a
	3	涂胶加温室废气排气筒出口◎b
	4	1号高负压吸尘系统出口◎c
	5	2号高负压吸尘系统出口◎d
	6	3号高负压吸尘系统出口◎e
	7	4号高负压吸尘系统出口◎f
无组织排放	8	891号装配厂房边界○1
	9	891号装配厂房边界○2
	10	891号装配厂房边界○3
	11	891号装配厂房边界○4
厂界噪声	12	891号装配厂房边界东侧▲A
	13	891号装配厂房边界南侧▲B
	14	891号装配厂房边界西侧▲C
	15	891号装配厂房边界北侧▲D

891 号装配厂房检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2-1、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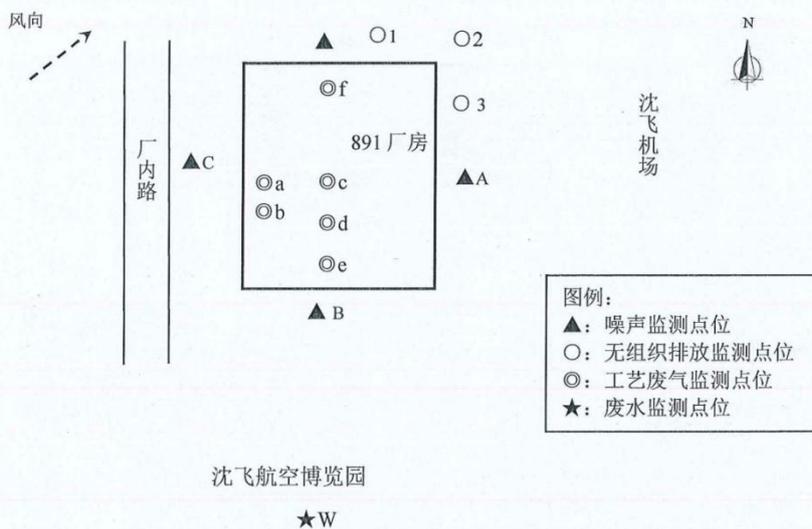


图 2-1 891 号装配厂房检测点位示意图 (4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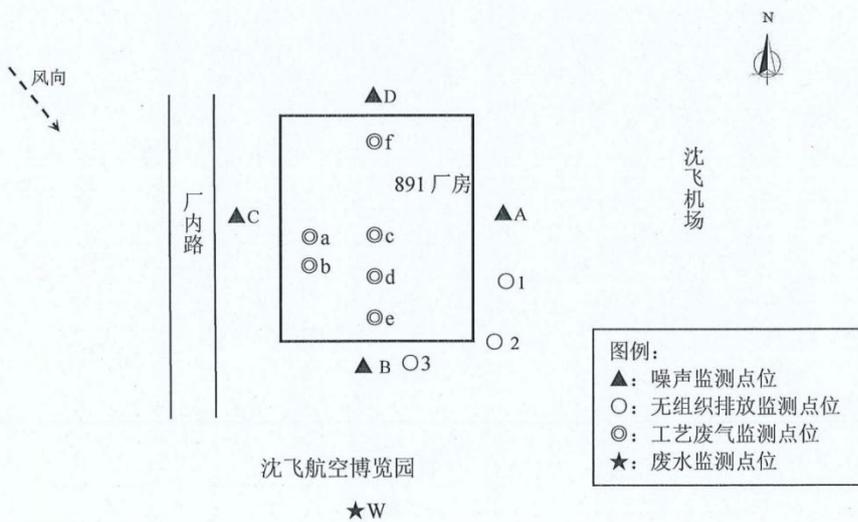


图 2-2 891 号装配厂房检测点位示意图 (4 月 28 日)

## 2.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2-2。

表 2-2 检测项目及频次

类别	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W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2天，每天4次
工艺尾气	喷漆房废气活性炭净化装置出口◎a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天，每天3次
	涂胶加温室废气排气筒出口◎b	非甲烷总烃	
	1号高压吸尘系统出口◎c 2号高压吸尘系统出口◎d 3号高压吸尘系统出口◎e 4号高压吸尘系统出口◎f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891号装配厂房边界○1 891号装配厂房边界○2 891号装配厂房边界○3 891号装配厂房边界○4	非甲烷总烃	
噪声	891号装配厂房边界东侧▲A 891号装配厂房边界南侧▲B 891号装配厂房边界西侧▲C 891号装配厂房边界北侧▲D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等效A声级）	2天，昼间2次

## 3.检测方法

检测方法见表 2-3。

表 2-3 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来源	分析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SX836 便携式水质分析仪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棕色酸式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BT125D 电子天平	2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F2000-IK 红外光度测油仪	0.06mg/L

续表 2-3 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来源	分析仪器	检出限
工艺 尾气	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第六篇 第二章 一、(一)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GC-2030 气相色谱仪	0.0018mg/m <sup>3</sup>
	二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第六篇 第二章 一、(一)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GC-2030 气相色谱仪	0.0018mg/m <sup>3</sup>
	非甲烷总 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GC-2008B 气相色谱仪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ME55 电子天平	1.0mg/m <sup>3</sup>
无组织 排放	非甲烷总 烃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第六篇 第一章 五、(一)	GC-6890B 气相色谱仪	0.04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6228 型 多功能声级 计	—dB (A)

### 三、执行标准

####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表 2 “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三级标准。具体见表 3-1。

表 3-1 废水排放限值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厂区废水总排口★W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化学需氧量	300mg/L	
	氨氮	30mg/L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DB 21/1627-2008) 表 2
	悬浮物	300mg/L	
	石油类	20mg/L	

## 2. 废气

本项目 891 号装配厂房喷漆房废气活性炭净化装置出口◎a 的污染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涂胶加温室废气排气筒出口◎b 的污染物非甲烷总烃，1 号~4 号高负压吸尘系统出口颗粒物，以上工艺尾气检测点位的污染物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执行具体见表 3-2。

表 3-2 工艺尾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废气类别	监测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执行标准
工艺废气	甲苯	40mg/m <sup>3</sup>	5.2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20 米排气筒)
	二甲苯	70mg/m <sup>3</sup>	1.7kg/h	
	非甲烷总烃	120mg/m <sup>3</sup>	17kg/h	
	颗粒物	120mg/m <sup>3</sup>	5.9kg/h	

本项目 891 号装配厂房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标准。执行具体见表 3-3。

表 3-3 无组织排放限值一览表

废气类型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物	6 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 3. 噪声

本项目 891 号装配厂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执行具体见表 3-4。

表 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噪声类型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3 类	6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四、检测结果

### 1. 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W检测结果见表 4-1。

表 4-1 厂区废水总排口★W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厂区废水总排口★W 检测结果			
		21BY6 (1) A1-1	21BY6 (1) A1-2	21BY6 (1) A1-3	21BY6 (1) A1-4
4月27日	样品编号	21BY6 (1) A1-1	21BY6 (1) A1-2	21BY6 (1) A1-3	21BY6 (1) A1-4
	pH (无量纲)	7.23	7.35	7.32	7.28
	化学需氧量 (mg/L)	57	58	62	51
	氨氮 (mg/L)	14.7	13.3	14.4	13.8
	悬浮物 (mg/L)	12	15	11	16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4月28日	样品编号	21BY6 (1) A1-5	21BY6 (1) A1-6	21BY6 (1) A1-7	21BY6 (1) A1-8
	pH (无量纲)	7.28	7.22	7.29	7.34
	化学需氧量 (mg/L)	59	54	65	58
	氨氮 (mg/L)	13.1	14.0	13.5	14.5
	悬浮物 (mg/L)	17	12	11	13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注：“XXXL”代表数据结果低于该数值。

### 2. 工艺尾气

本项目 891 号装配厂房喷漆房废气活性炭净化装置出口◎a 检测结果见表 4-2；涂胶加温室废气排气筒出口◎b 检测结果见表 4-3；1 号高负压吸尘系统出口◎c 检测结果见表 4-4；2 号高负压吸尘系统出口◎d 检测结果见表 4-5；3 号高负压吸尘系统出口◎e 检测结果见表 4-6；4 号高负压吸尘系统出口◎f 检测结果见表 4-7。

表 4-2 喷漆房废气活性炭净化装置出口◎a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喷漆房废气活性炭净化装置出口◎a 检测结果		
		21BY6(1)B1-1	21BY6(1)B1-2	21BY6(1)B1-3
4月27日	样品编号	21BY6(1)B1-1	21BY6(1)B1-2	21BY6(1)B1-3
	标态干排气流量 (Ndm <sup>3</sup> /h)	52946	56022	53898
	甲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018L	0.0018L	0.0018L
	甲苯排放速率 (kg/h)	9.53×10 <sup>-5</sup> L	1.01×10 <sup>-4</sup> L	9.70×10 <sup>-5</sup> L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406	0.0276	0.0380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2.15×10 <sup>-3</sup>	1.55×10 <sup>-3</sup>	2.05×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	2.35	2.24	2.23
	非甲烷总烃排放 速率 (kg/h)	0.124	0.125	0.120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 L	1.0 L	1.0 L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29×10 <sup>-2</sup> L	5.60×10 <sup>-2</sup> L	5.39×10 <sup>-2</sup> L
4月28日	样品编号	21BY6(1)B1-4	21BY6(1)B1-5	21BY6(1)B1-6
	标态干排气流量 (Ndm <sup>3</sup> /h)	55862	59066	51547
	甲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018L	0.0018L	0.0018L
	甲苯排放速率 (kg/h)	1.01×10 <sup>-4</sup> L	1.06×10 <sup>-4</sup> L	9.28 ×10 <sup>-5</sup> L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333	0.0397	0.0283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1.86 ×10 <sup>-3</sup>	2.34 ×10 <sup>-3</sup>	1.46 ×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	2.50	1.91	2.88
	非甲烷总烃排放 速率 (kg/h)	0.140	0.113	0.148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 L	1.0 L	1.0 L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59×10 <sup>-2</sup> L	5.91×10 <sup>-2</sup> L	5.15×10 <sup>-2</sup> L

注：“XXXL”代表数据结果低于该数值。

表 4-3 涂胶加温室废气排气筒出口◎b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涂胶加温室废气排气筒出口◎b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1BY6(1)B2-1	21BY6(1)B2-2
4月27日	标态干排气流量 (Ndm <sup>3</sup> /h)	600	515	559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10	1.07	0.9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60×10 <sup>-4</sup>	5.51×10 <sup>-4</sup>	5.42×10 <sup>-4</sup>
	样品编号	21BY6(1)B2-4	21BY6(1)B2-5	21BY6(1)B2-6
4月28日	标态干排气流量 (Ndm <sup>3</sup> /h)	576	516	560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98	1.21	1.2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64×10 <sup>-4</sup>	6.24×10 <sup>-4</sup>	6.94×10 <sup>-4</sup>
	样品编号	21BY6(1)B3-1	21BY6(1)B3-2	21BY6(1)B3-3

注：“XXXL”代表数据结果低于该数值。

表 4-4 1号高负压吸尘系统出口◎c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1号高负压吸尘系统出口◎c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1BY6(1)B3-1	21BY6(1)B3-2
4月27日	标态干排气流量 (Ndm <sup>3</sup> /h)	237	224	211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 L	1.0 L	1.0 L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37×10 <sup>-4</sup> L	2.24×10 <sup>-4</sup> L	2.11×10 <sup>-4</sup> L
	样品编号	21BY6(1)B3-4	21BY6(1)B3-5	21BY6(1)B3-6
4月28日	标态干排气流量 (Ndm <sup>3</sup> /h)	247	254	242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 L	1.0 L	1.0 L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47×10 <sup>-4</sup> L	2.54×10 <sup>-4</sup> L	2.42×10 <sup>-4</sup> L
	样品编号	21BY6(1)B3-1	21BY6(1)B3-2	21BY6(1)B3-3

注：“XXXL”代表数据结果低于该数值。

表 4-5 2号高负压吸尘系统出口◎d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2号高负压吸尘系统出口◎d 检测结果		
4月27日	样品编号	21BY6(1)B4-1	21BY6(1)B4-2	21BY6(1)B4-3
	标态干排气流量 (Ndm <sup>3</sup> /h)	601	587	645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 L	1.0 L	1.0 L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01×10 <sup>-4</sup> L	5.87×10 <sup>-4</sup> L	6.45×10 <sup>-4</sup> L
4月28日	样品编号	21BY6(1)B4-4	21BY6(1)B4-5	21BY6(1)B4-6
	标态干排气流量 (Ndm <sup>3</sup> /h)	611	563	588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 L	1.0 L	1.0 L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11×10 <sup>-4</sup> L	5.63×10 <sup>-4</sup> L	5.88×10 <sup>-4</sup> L

注：“XXXL”代表数据结果低于该数值。

表 4-6 3号高负压吸尘系统出口◎e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3号高负压吸尘系统出口◎e 检测结果		
4月27日	样品编号	21BY6(1)B5-1	21BY6(1)B5-2	21BY6(1)B5-3
	标态干排气流量 (Ndm <sup>3</sup> /h)	509	517	498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 L	1.0 L	1.0 L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09×10 <sup>-4</sup> L	5.17×10 <sup>-4</sup> L	4.98×10 <sup>-4</sup> L
4月28日	样品编号	21BY6(1)B5-4	21BY6(1)B5-5	21BY6(1)B5-6
	标态干排气流量 (Ndm <sup>3</sup> /h)	510	533	498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 L	1.0 L	1.0 L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10×10 <sup>-4</sup> L	5.33×10 <sup>-4</sup> L	4.98×10 <sup>-4</sup> L

注：“XXXL”代表数据结果低于该数值。

表 4-7 4号高负压吸尘系统出口O<sub>f</sub>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4号高负压吸尘系统出口O <sub>f</sub> 检测结果		
4月27日	样品编号	21BY6(1)B6-1	21BY6(1)B6-2	21BY6(1)B6-3
	标态干排气流量 (Ndm <sup>3</sup> /h)	565	542	544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 L	1.0 L	1.0 L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65 × 10 <sup>-4</sup> L	5.42 × 10 <sup>-4</sup> L	5.44 × 10 <sup>-4</sup> L
4月28日	样品编号	21BY6(1)B6-4	21BY6(1)B6-5	21BY6(1)B6-6
	标态干排气流量 (Ndm <sup>3</sup> /h)	575	601	575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 L	1.0 L	1.0 L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75 × 10 <sup>-4</sup> L	6.01 × 10 <sup>-4</sup> L	5.75 × 10 <sup>-4</sup> L

注：“XXXL”代表数据结果低于该数值。

### 3、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 891 号装配厂房厂界无组织排放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4 月 28 日采样，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4-8，891 号装配厂房厂界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见表 4-9。

表 4-8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1 年 4 月 27 日	晴	5~17	100.5	西南	1.2~2.5
2021 年 4 月 28 日	晴	8~18	100.5	西北	1.4~2.6

续表 4-9 891 号装配厂房厂界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891 厂房 边界O1	891 厂房 边界O2	891 厂房 边界O3	891 厂房 边界O4	
非甲烷总 烃 (mg/m <sup>3</sup> )	4 月 27 日	第 1 次	样品编号	21BY6(1) C1-1	21BY6(1) C2-1	21BY6(1) C3-1	21BY6(1) C4-1
			检测结果	0.14	0.33	0.20	0.25
		第 2 次	样品编号	21BY6(1) C1-2	21BY6(1) C2-2	21BY6(1) C3-2	21BY6(1) C4-2
			检测结果	0.14	0.24	0.17	0.25
		第 3 次	样品编号	21BY6(1) C1-3	21BY6(1) C2-3	21BY6(1) C3-3	21BY6(1) C4-3
			检测结果	0.14	0.19	0.22	0.24
	4 月 28 日	第 4 次	样品编号	21BY6(1) C1-4	21BY6(1) C2-4	21BY6(1) C3-4	21BY6(1) C4-4
			检测结果	0.13	0.16	0.16	0.15
		第 5 次	样品编号	21BY6(1) C1-5	21BY6(1) C2-5	21BY6(1) C3-5	21BY6(1) C4-5
			检测结果	0.09	0.17	0.14	0.20
		第 6 次	样品编号	21BY6(1) C1-6	21BY6(1) C2-6	21BY6(1) C3-6	21BY6(1) C4-6
			检测结果	0.07	0.16	0.14	0.20

注：“XXXL”代表数据结果低于该数值。

#### 4. 厂界噪声

本项目 891 号装配厂房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10。

表 4-10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昼间第 1 次 dB (A)	昼间第 2 次 dB (A)
4 月 27 日	891 号装配厂房东侧▲A	52.3	53.8
	891 号装配厂房南侧▲B	50.4	51.2
	891 号装配厂房西侧▲C	54.8	54.1
	891 号装配厂房北侧▲D	53.6	5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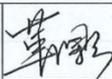
续表 4-10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昼间第 1 次 dB (A)	昼间第 2 次 dB (A)
4 月 28 日	891 号装配厂房东侧▲A	49.5	51.8
	891 号装配厂房南侧▲B	51.1	52.6
	891 号装配厂房西侧▲C	53.5	54.1
	891 号装配厂房北侧▲D	49.7	50.3

### 五、质量保证

- (1)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
- (2)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按照《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制度》要求持证上岗；
- (3) 检测分析设备依法送检，并在检定合格有效期内使用，并按生态环境部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审核范围包括样品采集，交接，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人		报告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	---	-------	---	-------	---

# 附件 3 危废合同

辽宁永润石油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6

## 废旧物资销售合同

210470009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2021年3月29日

签订地点：沈阳

卖方（甲方）：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买方（乙方）：辽宁永润石油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

第一条 货物名称：废矿物油

第二条 货物价格：按航空工业电子采购平台航e购的中拍价格1600元/吨执行。

第三条 货物数量：50吨，货款金额：80000元，税率13%。

第四条 质量要求：

乙方现场查看废料品质（样品）。

第五条 提货时间、地点：

1. 提货时间：款到甲方三个工作日由甲方电话通知提货时间。
2. 提货地点：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第六条 运输方式和装卸费用负担、包装费用

1. 运输方式：乙方自提。
2. 装卸人员、装卸车辆费用负担：乙方负担
3. 包装费用：乙方负担。

第七条 结算方式：

合同盖章生效后，乙方在提货前三个工作日将货款足额打入甲方账户。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如乙方出现中拍不执行或其它违约等情况，甲方视情扣留其全部或部分保证金同时取消该乙方的购货资格，甲方根据相关凭证进行账务处理。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九条 安全、保密、环保：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出现安全、保密、环保等问题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

卖方（甲方）：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沈阳市皇姑区岐北街1号

开户行：工商银行子洪支行

税号：91210100117923108X

账号：3301009209221000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徐克冰

经办人：王建敏

电话：86596933

传真：

买方（乙方）：辽宁永润石油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新民市胡台镇王家河套村

开户行：农行新民支行法哈牛分理处

税号：912101815694F8444L

账号：06-11086104000429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高维永

经办人：祖刚

电话：024-27700799

传真：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81569418444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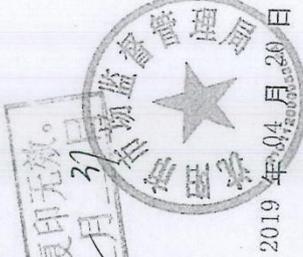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号: 2-1)

名称 辽宁永润石油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维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3月16日  
营业期限 自2011年03月16日至2031年03月15日

经营范围 煤焦油、煤油、葱油乳剂、葱油乳膏、1-甲基萘、2-甲基萘、萘、粗苯、甲苯、甲醇、乙醇(无水)、氨溶液【含量>10%】、硝酸批发(无储存); 危险废弃物收集、贮存、利用; 危险货物运输(3类、危险废弃物); 废弃的铅酸蓄电池回收、贮存; 以下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 化工产品、燃料油、重油、沥青、变压器油、粉煤灰、矿渣、煤炭、水泥、蓄电池、金属材料、钢材、装饰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销售、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新民市胡台镇王家河套村



复印无效, 复制无效。  
2019年12月31日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辽宁省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辽宁永润石油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维永

住所：沈阳市新民市胡台镇王家河套村

经营设施地址：沈阳市新民市胡台镇王家河套村

(东经 123° 22' 48"，北纬 41° 48' 00")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11 精(蒸)馏残渣，  
共 2 大类 27 小类危险废物，具体类别见副本。

编号：LN2101810084

发证机关：辽宁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有效期限：2019年12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6年1月4日

本证自2021年12月31日起  
办理转移联单使用，复印无效。

核准经营规模：50000吨/年

公开

危险废物外运处置协议

甲方（委托方）：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沈阳市皇姑区陵北街一号  
法定代表人：钱雪松  
项目联系人：高璐佳  
通讯地址：沈阳市皇姑区陵北街1号 电子信箱：-----  
电 话：024-86595466 传 真：024-86896689  
乙方（受托方）：沈阳中化化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辽宁省沈阳近海经济区规划七路4号  
法定代表人：赵雷  
项目联系人：秦薇 刘明宇  
通讯地址：----- 电子信箱：-----  
电 话：13478212966 传 真：-----  
本协议甲方委托乙方就 危险废物 项目进行 安全转移处置 的专项

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委托方与受托方（以下称“双方”）就解决特定技术问题的技术服务事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鉴于乙方具备提供技术服务的能力、条件及专门的技术知识，甲方委托乙方就 危险废物（处置种类见附件1） 项目进行 安全转移处置 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实现危险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2. 技术服务的内容：按国家相关法规及标准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转移处置；提供周转危废包装物；
3. 技术服务的方式：有偿服务。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的地点：甲方或甲方指定地点；
2. 技术服务的期限：2021.1.1-2021.12.31；
3. 技术服务的进度：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甲方危险废物转移现场符合

公开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条款的要求,乙方10日内完成安全转移;及时提供危险废物包装物;

4. 技术服务的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标准;
5. 技术服务质量的期限要求: 无。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废物名称;
  - (2) 生产工艺;
  - (3) 废物来源;
  - (4) 废物组成成分。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协助乙方办理转移联单;
  - (2) 提供危险废物装车时用到的叉车、铲车等;
  - (3) 无;
  - (4) 无。
3. 其他: 无;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无。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服务费总额为: 实际费用为准;
2. 技术咨询服务费由甲方 分期 (一次或分期)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 乙方安全转移处置,甲方进行验收合格后支付;
- (2) 转账;
- (3) 无。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辽中支行  
户名: 沈阳中化化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辽宁省沈阳近海经济区规划七路4号

账号：286976540461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协议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按国家《保密法》及沈飞公司保密相关规定执行；

2. 涉密人员范围：涉及本项目的工作技术人员；

3. 保密期限：协议期限内；

4. 泄密责任：按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沈飞公司保密规定执行。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按国家《保密法》及沈飞公司保密相关规定执行；

2. 涉密人员范围：涉及本项目的工作技术人员；

3. 保密期限：协议期限内；

4. 泄密责任：按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沈飞公司保密规定执行。

**第七条** 本协议的变更、解除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解除协议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3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甲方：

1. 在约定期限未向乙方提供所需技术材料或工作条件，超过 60 日，经乙方通知，仍未提供的；

2. 未按照协议约定节点履行相关义务，经乙方催告，仍未履行的；

乙方：

3. 因技术等原因无法完成协议约定技术服务工作的；

4. 未按照协议约定节点履行相关义务，经甲方催告，仍未履行的。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安全合规对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处置，配合网上办理转移联单；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执行国家有关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标准；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将危险废物转移给乙方，乙方即时承担安全转移处置全部责任；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验收地点为甲方废物所在地，验收时间为废物转移之时。

5. 乙方应遵守甲方现场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见附件 2。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协议标的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乙方方违反本协议第八条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协议标的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高璐佳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秦薇 刘明宇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危险废物处置的联系工作；

2. 无；

3. 无。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协议：本协议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双方确定的权利与义务履行完毕；

2. 双方经共同协商解除本协议；

3. 出现本协议第无条、第无条规定的情形；

4. 因发生不可抗力。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包括：地震、洪水、台风、泥石流等；

公开

5. 一方当事人有下列严重违约行为，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

6. 其他：\_\_\_\_\_无\_\_\_\_\_。

本协议终止时保密期限未届满的，\_\_\_\_\_乙\_\_\_\_\_（甲、乙）方仍应继续遵守本协议第七条有关保密的约定。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协议及相关补充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_\_\_\_\_无\_\_\_\_\_；
2. \_\_\_\_\_无\_\_\_\_\_；
3. \_\_\_\_\_无\_\_\_\_\_；
4. \_\_\_\_\_无\_\_\_\_\_；
5. \_\_\_\_\_无\_\_\_\_\_。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双方代表签字方式确认后，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_\_\_\_\_无\_\_\_\_\_；
2. 可行性论证报告：\_\_\_\_\_无\_\_\_\_\_；
3. 技术评价报告：\_\_\_\_\_无\_\_\_\_\_；
4. 技术标准和规范：\_\_\_\_\_无\_\_\_\_\_；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_\_\_\_\_无\_\_\_\_\_；
6. 其他：\_\_\_\_\_无\_\_\_\_\_。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协议其他相关事项为：\_\_\_\_\_如未发生转移联单，  
此协议（协议）自动解除\_\_\_\_\_。

**第十七条** 本协议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_\_\_\_\_（盖章）

公开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_\_\_\_\_ 沈阳中化化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_\_\_\_\_ (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支  
210

公开

附件 1: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种类	危废代码	危废重量	备注
1	废有机溶剂（卤化溶剂）	HW06	900-401-06	实际重量	
2	废有机溶剂（丙酮、荧光液、稀释剂、酒精、清洗剂）	HW06	900-402-06	实际重量	
3	荧光污泥	HW06	900-409-06	实际重量	
4	废油泥	HW08	900-200-08	实际重量	
5	废清洗溶剂油	HW08	900-201-08	实际重量	
6	废淬火油	HW08	900-203-08	实际重量	
7	废润滑油（维修产生）	HW08	900-214-08	实际重量	
8	废防锈油	HW08	900-216-08	实际重量	
9	废润滑油（生产产生）	HW08	900-217-08	实际重量	
10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实际重量	
11	废冷冻机油	HW08	900-219-08	实际重量	
12	废变压器油	HW08	900-220-08	实际重量	
13	废燃料油	HW08	900-221-08	实际重量	
14	其他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实际重量	
15	含油包装物	HW08	900-249-08	实际重量	
16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实际重量	
17	喷漆废物（漆渣、沾染油漆的筛网/支架/塑料布等）	HW12	900-252-12	实际重量	

公开

18	废着色剂 (阳极化着色)	HW12	900-255-12	实际重量
19	废退漆剂	HW12	900-256-12	实际重量
20	废油漆	HW12	900-299-12	实际重量
21	废胶	HW13	900-014-13	实际重量
22	废离子交换树脂	HW13	900-015-13	实际重量
23	感光材料废物 (印刷)	HW16	231-002-16	实际重量
24	感光材料废物 (探伤)	HW16	900-019-16	实际重量
25	含锌废物 (含锌槽液、槽渣)	HW17	336-052-17	实际重量
26	含镍废物 (含镍槽液、槽渣)	HW17	336-054-17	实际重量
27	含铜废物 (含铜槽液、槽渣)	HW17	336-062-17	实际重量
28	含氰废物 (氰化镀镉、氰化镀铜、氰化镀锌、氰化镀银槽液槽渣)	HW17	336-063-17	实际重量
29	废酸洗槽液	HW34	900-300-34	实际重量
30	废硫酸	HW34	900-302-34	实际重量
31	废磷酸	HW34	900-303-34	实际重量
32	废硝酸	HW34	900-306-34	实际重量
33	废碱液 (碱洗槽液)	HW35	900-352-35	实际重量
34	废碱液 (化钛槽液)	HW35	900-355-35	实际重量
35	废碱渣	HW35	900-399-35	实际重量
36	废活性炭 (含 VOCs)	HW49	900-039-49	实际重量

公开

37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实际重量	
38	危险包装物	HW49	900-041-49	实际重量	
39	剧毒品沾染物	HW49	900-041-49	实际重量	
40	实验室废物	HW49	900-047-49	实际重量	
41	泡沫灭火剂	HW49	900-999-49	实际重量	
42	废弃剧毒品	HW49	900-999-49	实际重量	
43	废弃化学品	HW49	900-999-49	实际重量	
44	废金属屑(沾染切削油或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实际重量	

附件 2:

### 危险废物处置现场相关规定

为了最大程度减少或避免危险废物在甲方厂区内装运处置过程中的环保、保密、消防、安全隐患，特制定本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 乙方应保证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和传播甲方的一切信息。
2. 乙方不在有线、无线通讯设备及其网络中传递甲方的一切信息。
3. 进入甲方厂区内，乙方现场操作人员禁止使用手机、录像机等对甲方厂区、厂房进行拍照、摄像。
4. 乙方每次进入甲方厂区内作业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必须具备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5. 乙方现场操作人员要听从甲方主管人员的指挥，由甲方主管人员带领至指定的危险废物存放场所进行规范装运和转移。不得私自将不属于处置范围内的危险废物装运上车。
6. 乙方现场操作人员在装运危险废物时要轻拿轻放，摆放整齐、分类装车，禁止野蛮操作，避免发生跑冒滴漏现象，不得将能够相互引起化学反应的危险废物装运上车。
7. 乙方现场操作人员安全完成危险废物装运、检斤后要在甲方主管人员的带领下出厂，不得在甲方厂区内逗留，不得将其他属于甲方的物品带出厂。
8. 乙方危险废物运输车辆根据要装运的危险废物性质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置物资，作为应急状况下使用。
9. 乙方在转移、运输及处置危险废物时要符合国家危险废物相关规定及甲方的相关规定，如在转移、运输及处置过程中违反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不良社会影响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_\_\_\_\_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_\_\_\_\_（盖章）

乙方：\_\_\_\_\_ 沈阳中化化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_\_\_\_\_（盖章）

仅用于资质审查使用



#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 4-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22MA0QFQAK05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多登记、备案、许可、经营信息。



名称 沈阳中化化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雷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仟陆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18日

营业期限 自2016年11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处置；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保护材料、再生产品、环保设备生产、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辽宁省沈阳近海经济区规划七路4号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用于资质审查使用



# 辽宁省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企业名称：沈阳中化化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雷

住所：辽宁省辽海经济区规划七路4号

经营设施地址：辽宁省辽海经济区规划七路4号（北纬 122°48' 46.87"，东经 120°12' 20.78"）

核准经营方式：焚烧、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焚烧：焚烧类处置（18大类，256小类）；物化处理（废酸碱7大类，50小类、废乳化液2大类，20小类）。（具体类别见副本）

核准经营规模：焚烧处置 2万吨/年；废酸碱、重金属废液处置 1.5万吨/年；废乳化液、含油废水处置 1.5万吨/年。

有效期限：2021年1月8日 2026年1月7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0年4月16日





# 航空工业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新建 891 装配厂房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 年 1 月 31 日）的相关要求，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组织召开了“航空工业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新建 891 装配厂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辽宁万益职业卫生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及相关环保专家共 9 人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查阅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和验收监测情况介绍，并现场查看了建设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经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航空工业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新建 891 号装配厂房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地点位于沈阳市皇姑区陵北街 1 号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占地面积 36640m<sup>2</sup>，建筑面积 38412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891 号装配厂房，包括部装区域、总装区域、工装存放区、零部件周转区、物流存储配送区、辅助配套区六部分，同时建设配套的环保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等均依托现有设施，项目劳动定员 600 人，由沈飞公司内部调配，年工作 251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8 年 4 月由辽宁宇洁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航空工业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新建 891 装配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取得了沈阳市皇姑生态环境分局（原沈阳市环境保护局皇姑分局）关于项目的环评批复（沈环保皇姑审字[2018]0016 号）。项目于 2018 年 5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19 年 12 月 31 日 891 装配厂房完工，2020 年 12 月投入试运行。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有

关要求，2021年4月20日辽宁万益职业卫生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和资料核查，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方案，2021年4月27日、28日进行验收监测，根据现场检查和监测结果，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31586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为301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0.9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航空工业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新建891号装配厂房项目竣工环保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以及相关材料的核实情况，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水喷淋试验废水和职工生活废水，废水经沈飞公司厂内管网进入沈飞公司总排口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至沈阳市北部污水处理厂。

### （二）废气

项目工艺尾气主要有喷漆房产生的有机废气、涂胶加温室产生的有机废气、组件钻铆、焊接及玻璃研合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

#### 1、喷漆房废气

项目891号装配厂房喷漆房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及漆雾。喷漆作业在密闭喷漆房内完成，喷漆废气经排风系统收集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排放到大气中。

#### 2、涂胶加温室废气

项目891号装配厂房涂胶加温室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非甲烷总烃。涂胶加温作业在密闭涂胶加温室内完成，产生废气收集后通过20米排气筒排放到大气中。

### 3、高负压吸尘系统废气

项目组件装配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为颗粒物，采用4套高负压吸尘系统对颗粒物进行收集净化，颗粒物经高负压吸尘系统收集处理后分别通过4个20米排气筒排放到大气中。

### 4、油箱清洗间废气

项目油箱清洗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收集并通过活性炭净化后于891号装配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工序打磨过程、装配生产工序钻孔等过程及新增设备净化装置风机等产生的噪声。

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产噪设备布置在车间内。

####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航空煤油、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胶桶。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金属屑、除尘系统回收粉尘。

废航空煤油暂存于沈飞公司现有北油库危废间内，定期委托辽宁永润石油制品集团有限公司处置；其他危险废物暂存于沈飞公司现有80号危废库内，定期委托沈阳中化化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废金属屑统一回收外售，除尘系统回收粉尘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水

沈飞公司厂区废水总排口水污染物监测结果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表2标准限值的要求，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标准限值的要求。

#### （二）废气

沈飞公司891号装配厂房喷漆房废气活性炭净化装置出口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涂胶加温室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1号~4号高负压吸尘系统出口颗粒物，以上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21/3160-2019）标准限值的要求；沈飞公司891号

装配厂房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标准限值的要求。

### (三) 噪声

沈飞公司 891 号装配厂房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 (四) 固体废物

通过现场检查,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 五、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的各项要求,各类环境保护设施完备,且运转正常。项目验收涉及的相关文件、资料完整。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会议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组长:

2021 年 5 月 13 日